



#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95,325	353,049
其他收入		7,391	14,177
其他費用淨額		(2,880)	(3,788)
製成品及半製品存貨之變動		743	13,401
製成品之購貨成本		(13,254)	(11,981)
耗用原料及物料		(172,269)	(95,430)
員工成本		(137,352)	(120,092)
折舊及攤銷		(21,057)	(23,605)
其他經營費用		(129,664)	(120,501)
經營溢利	2	26,983	5,230
融資成本		(16,731)	(19,9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73)	(13,979)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3	879	(28,708)
稅項	4	(6,209)	(10,734)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		(5,330)	(39,442)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		<u>(5,330)</u>	<u>(39,442)</u>
每股虧損			
基本	5(a)	<u>(0.80)仙</u>	<u>(5.93)仙</u>
攤薄	5(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以會計及稅務處理收益及費用時因重大時差而於可見未來產生引致對稅項之影響撥備遞延稅項。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以確認。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新之會計政策。按新會計準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產生的一切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的稅損和稅項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預期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且能利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時，才可予以確認。

由於採納此會計政策，本集團本期虧損減少港幣1,46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4,000元)及本年底之資產淨值減少港幣22,58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841,000元)。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納。保留溢利及儲備之期初結餘以及比較資料已就過往年度之數額作出調整。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分類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類之資料呈報為主，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適合。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如下類別：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 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及 模型火車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及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內部 分類撤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469,395	25,929	1	—	—	495,325
內部分類收益	—	687	—	—	(687)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1,640	4,462	325	913	—	7,340
合計	<u>471,035</u>	<u>31,078</u>	<u>326</u>	<u>913</u>	<u>(687)</u>	<u>502,665</u>
分類業績	15,729	22,514	(3,944)	(5,717)	—	28,58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599)
經營溢利						26,983
融資成本						(16,7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73)		(9,373)
稅項						(6,209)
股東應佔虧損						<u>(5,330)</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7,129	2,982	—	946	—	21,057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u>2,984</u>	<u>—</u>	<u>—</u>	<u>—</u>	<u>—</u>	<u>2,984</u>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玩具及 模型火車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及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內部 分類撤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324,920	28,099	7	23	—	353,049
內部分類收益	—	687	—	—	(687)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823	4,918	188	3,981	—	9,910
合計	<u>325,743</u>	<u>33,704</u>	<u>195</u>	<u>4,004</u>	<u>(687)</u>	<u>362,959</u>
分類業績	(1,021)	23,199	(7,418)	(8,247)	—	6,51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283)
經營溢利						5,230
融資成本						(19,9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979)		(13,979)
稅項						(10,734)
股東應佔虧損						<u>(39,442)</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6,671	2,923	—	4,011	—	23,605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u>2,303</u>	<u>—</u>	<u>—</u>	<u>3,679</u>	<u>—</u>	<u>5,982</u>

##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三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之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之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之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之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u>79,108</u>	<u>83,129</u>	<u>251,529</u>	<u>150,894</u>	<u>134,710</u>	<u>110,147</u>	<u>29,978</u>	<u>8,879</u>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2,503	226,4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496
借貸利息	16,731	19,959
折舊	21,057	21,109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2,984	5,98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203)	8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重估於Squaw Creek Associates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727)	(685)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4	96
合夥業務虧損	<u>1,853</u>	<u>1,409</u>

## 4.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u>963</u>	<u>1,135</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7,341	6,874
－以往年度準備少撥／(多撥)	<u>3</u>	<u>(21)</u>
	<u>7,344</u>	<u>6,853</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137)	1,572
－前期調整	(27)	287
－稅率調高對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u>798</u>	<u>—</u>
	<u>(2,366)</u>	<u>1,85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268</u>	<u>887</u>
	<u>6,209</u>	<u>10,73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布增加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六增加至百分之十七點五，於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時已計及有關升幅。因此，二零零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330,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39,44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零二年：665,412,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中剩餘潛在之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均不造成攤薄影響，故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7. 比較數字

由於改變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95,3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0.3%。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39,000,000元)。

環球經濟去年漸見復甦跡象，美國經濟穩步回升，而中國之商業活動亦迅速增長，經濟氣候相當理想。香港方面，儘管上半年受非典型肺炎疫潮打擊，惟於下半年經濟已逐步復甦。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主要客戶基礎則在美國，得以從這已改善之經濟環境中受惠。雖然面對劇烈之競爭及嚴峻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業務較去年同期仍取得40.3%之營業額增長。

### 業務回顧

#### 玩具製造

於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在高度競爭及嚴峻之經營環境下營運。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經營成本高企，同時中國政府亦收緊勞工法及關稅政策，致令生產成本上升。儘管面對此等不利之經營條件，本集團的原生產商製造(OEM)／原生產商負責設計及製造(ODM)玩具業務仍然錄得強勁增長。回顧期內，OEM／ODM玩具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9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0%。

當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時，本集團監控疫症之漫延，將影響減至最低，並保持生產線處於良好運作水平。及至經濟開始從谷底回升，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商機。於二零零三年內，OEM／ODM業務訂單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亦成功達致在短促付貨時間下生產出高質素產品的目標，並已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

#### 模型火車

模型火車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近期歐洲和美國經濟增長，加上本集團不斷致力開發本身品牌產品，均令本集團受惠。收藏品在世界各地均見需求增加之跡象，而本集團的模型火車廣受歐洲和美國模型火車收藏人士歡迎。

在歐洲，本集團本身的產品系列Graham Farish在市場上知名度日增，預期來自Graham Farish的業務將穩步增長。

在美國，本集團數款Bachmann產品繼續獲得二零零三年的年度產品大獎，包括「Bachmann Spectrum Large Scale 2-6-0 Locomotive」榮獲年度大型機車(Large Scale Locomotive)大獎，「Bachmann Spectrum On30 Two Truck Shay Locomotive」獲年度O比例機車(O-Scale Locomotive)大獎，「Bachmann Spectrum On30 Log Car, Woodside Dump Car, V Dump Car」獲年度窄軌車(Narrow Gauge Wagon)大獎，以及「Bachmann Spectrum Large Scale Heisler Locomotive」獲年度大型模型(Large Scale Model)大獎。本集團對能夠在模型火車行業繼續踞領導地位深表自豪。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本身品牌產品，開拓產品種類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8%，主要因為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經濟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遭受負面影響，導致若干租約終止。然而，本集團仍能覓得新租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用率維持約8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放不少資源在提升租賃物業方面，並研究多個翻新計劃、轉變用途計劃等，務求增加物業之發展潛力。隨著物業市場近期呈現顯著復甦，董事會預期物業投資將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更好的貢獻。

####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本集團因終止有關Squaw Creek渡假酒店(「渡假酒店」)管理代理而牽涉的一宗訴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和對方達成和解協議，而此宗訴訟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結。完成協議後，本集團之大股東丁氏家族出資購入對方所持有之渡假酒店之權益。全體董事同意達成和解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渡假酒店之經營相當艱難。雖然美國經濟於二零零三年穩步改善，但微弱的復甦對酒店業的幫助不大。消費信心依然脆弱，而行業競爭仍然劇烈。鑑於競爭熾烈，入住率及房租均告下滑，導致邊際利潤下跌及業務表現疲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家新酒店管理公司Destination Hotels & Resorts獲委聘管理渡假酒店。儘管渡假酒店於二零零三年未有盈利貢獻，惟本集團對新管理公司充滿信心，相信渡假酒店在新酒店管理公司之管理下，表現將可改善。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0(二零零二年：0.83)。本集團結算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由去年約港幣278,000,000元減至約港幣250,000,000元。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則維持於57%(二零零二年：64%)。除本集團於旺季時之貿易貸款相對較高外，本集團並無季節性之借貸需求。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工具以銀行貸款及董事資助為主，計有港元、英鎊、美元及加元，并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62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2,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要計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英鎊、美元、加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而英鎊及加元則有所升值。本集團之部份收益來源包括英鎊及加元，因此，本集團因該兩種貨幣升值而獲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一本集團公司與一塑膠原料供應商進行訴訟。供應商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向本集團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本集團公司已就所獲供應之塑膠原料未能符合指定要求提出反索償，索償款額為590,000美元。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因該等申索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 (b) 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出售之成員公司。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初，本公司之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之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之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於該保證書下，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之申訴。截止本公佈日期，原告人仍未就本公司提出之駁回動議作出回應。

管理層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推出駁回原告人申訴之動議屬可取之舉，且本公司已對原告人之申索提出有效抗辯。因此，本公司擬就此事繼續積極抗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歐洲、中國及香港僱用近4,800名(二零零二年：5,10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報讀及參與持續進修或自我增值課程。

## 前景

展望來年，董事會預期經濟將於二零零四年復甦。事實上，二零零四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之官方預測增長率為6%。二零零三年的貨品總出口及入口分別增長11.7%及11.5%；財政赤字和失業率預期將逐漸下降；本地利率繼續處於低水平，而物業市場亦穩步回升。所有此等經濟條件均有助促進香港製造業及出口業之營商環境。

但另一方面，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客戶訂貨量縮少但卻普遍要求在短時間內付貨。董事會亦警覺到近期各類電子組件和原材料，例如塑膠、鋅合金和包裝物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邊際利潤造成的損害。

然而，本集團一向作好準備迎接各項挑戰，並會密切注視經營環境及採取審慎警覺的政策。為降低經營成本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專注成本控制、提升產品質素及改善生產力之策略。本集團亦採納保守的現金管理辦法，及繼續降低存貨水平。除加強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銳意發掘新產品、應用新知識及新技術，以及拓展客戶基礎。

董事會對經濟之未來發展審慎樂觀，並有信心能帶領本集團保持在玩具行業中之前列位置，全面滿足客戶需要，並提供優質產品給市場。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年內之賬目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以及商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事宜。

### 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唯一例外情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89(ix)條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而非以指定之任期委任。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中期業績佈告

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網址：<http://www.kaderholdings.com>)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十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選聘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會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會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公司代表」釋義後加入下列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應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所界定該詞之相同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應指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股份在此上市或掛牌，並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現有釋義之全部，並以下列字詞取代：

「結算所」應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 (C) 在公司細則第89(B)條開首加入「在並無損害公司細則第89(C)條之效力之情況下，」字詞；

- (D) 於公司細則第89條加入新增之分段(C)，其內文如下：

「倘一名本公司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 (E) 於公司細則第108(B)(ii)條內，刪除「就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等字詞，並以「就任何為批准彼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等字詞取代；

- (F) (i)於公司細則第108(B)(ii)(a)內，在緊接「賦予彼」字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詞；及(ii)於公司細則第108(B)(ii)(a)內，在「彼借出」及「彼承諾」字詞中，在「彼」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G) 於公司細則第108(B)(ii)(b)條，刪除「本人」二字並以「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各人本身已」；
- (H) 刪除整條公司細則第108(B)(ii)(c)條，並以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08(B)(ii)(c)條取代，其內文如下：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 在公司細則第108(B)(ii)(d)條內，(i)刪除緊接「其他公司而董事於其中」字詞後之「為」字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為」字詞取代；(ii)刪除緊接「股東或董事於其中」字詞後之「為」字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為」字詞取代；(iii)刪除「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並無」等字詞並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字詞取代；及(iv)在緊接「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字詞後加入「(或彼或其聯繫人士藉此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等字詞；
- (J) 在公司細則第108(B)(ii)(e)條，(i)在「同時有關董事」字詞後加入「、其聯繫人士」等字；及(ii)刪除「就此而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字詞並以「或其聯繫人士，就此而未普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字詞；
- (K) (i)在公司細則第108(B)(ii)(f)條內，凡見「董事」二字，即在其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及(ii)在公司細則第108(B)(ii)(f)條內，緊接「獲賦予」等字之前加入「普遍」字；
- (L) 在公司細則第108(B)(ii)(g)條，(i)刪除緊接「擁有權益」等字之前之「為」字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取代；及(ii)刪除「彼之權益」等字並以「彼／彼等之權益」字詞取代；
- (M) 在公司細則第114條，刪除「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超過二十八日」等字及於公司細則第114條末加入「可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日，其不得先於指定就有關選舉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得後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啟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四及五項有關建議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及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寄交本公司之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